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3-00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涉及的金額:原诉讼请求金额为861,405.34元,法院本次最终裁定金额为861,950.50元,金额相差545.16元为利息差异。张长虹已全额支付了本案中公司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赔偿款861,950.50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投服”)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张长虹等相关责任人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已经支付的赔偿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交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74民初3158号】,准许原告中小投服撤诉。
 三、诉讼结果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74民初3158号】,准许原告中小投服撤诉。
 三、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原诉讼请求金额为861,405.34元,法院本次最终裁定金额为861,950.50元,金额相差545.16元为利息差异。张长虹已全额支付了本案中公司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赔偿款861,950.50元。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3-00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42,5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1.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1%。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
北京解质押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解除时间	2023年2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242,510,00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34%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42,510,000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42,5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1%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3-01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达成调解协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及的金額:本次原诉讼请求金额为324,750,956.10元,本次追加诉讼请求为10,745,675.39元(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向投资者支付的赔偿款),法院本次追加调减金额为861,950.50元(另案处理,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3-009);最终调解金额为334,634,680.99元。张长虹将全额支付本案中公司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赔偿款334,634,680.99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投资者民事赔偿诉讼已无未决案件,公司向投资者支付及待支付赔偿款共计335,496,631.49元,张长虹将向公司全额支付上述335,496,631.49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结果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解执行情况履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根据中小投服的建议函,为维护公司利益,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张长虹等相关责任人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已经支付的赔偿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交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一、诉讼进展
 2023年2月13日公司收到张长虹来函,表示为了避免诉讼纠纷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困扰,使公司在正常的经营环境中获得良好的发展,张长虹愿意在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下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由他本人全额支付公司因履行上述民事赔偿法院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浪潮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所提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就《关注函》中关注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1:请结合公司AIGC、人工智能服务器等业务相关的具体产品、应用情况,实现的收入规模、行业竞争情况、技术研发进展等,说明互动易回复表述的具体依据,相关回复是否审慎、客观,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技术研发、应用实践、行业竞争等风险。

公司回复:
 (1)AIGC相关业务说明
 2021年9月“源1.0”大模型正式发布;2021年11月“源1.0”大模型开放开发平台上线,同时开启了“源1.0”大模型训练代码、推理代码和应用示例代码,开发了ITB的中文训练数据及“源1.0”大模型的API服务;2022年3月,基于“源1.0”大模型研发了对话、问答、翻译和古文四个技能模型。截至目前,“源1.0”大模型开放平台注册开发者3000多名,基于平台提供的模型推理API服务,在源平台工作人员的技术指导下,开发者独立开发了“AI剧本杀”、“反诈AI”、“心理咨询师的AI陪练”、“社区数字员工助理”等少量应用。公司基于“源1.0”大模型打造的“智能客服大脑”已应用到浪潮智能客服系统中。目前,公司API服务免费开放,相关应用也在开源开放平台免费开放,尚未产生实际收入。

预测训练模型是算力、数据和算法三者综合的成果,也是当前的热点研究方向。公司一直在开展该领域的技术研发,致力于提高预测训练大模型的通用性、正确性等能力,并探索大模型行业落地的路径和方法。公司目前在“源1.0”大模型通用能力上,尤其在用户意图理解等方面,我们与ChatGPT还存在差距,“源1.0”大模型表现的能力距通用智能的差距也较大,存在短期内无法大规模落地行业应用的风险。

(2)人工智能服务器相关业务说明
 公司在人工智能服务器领域布局发展多年,目前在售人工智能服务器产品10余款,在研产品6款,分为人工智能训练服务器、人工智能推理服务器、元宇宙服务器等类型,主流机型包括NF5468M6/NF5688M6/NF5488A5等,主要应用场合包括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大型推荐系统等。根据全球权威市场咨询机构IDC国际数据公司(2022 H1中国加速计算服务器市场报告)公司人工智能服务器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50.3%,同时保持31%的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互联网、公共服务、金融等行业客户需求持续提升。

目前,公司正在开展下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器产品研发工作,针对AI大模型对更大量算力的需求,拟基于新一代更高算力核心部件和技术,进一步优化整机系统架构,旨在实现更低的单位性能、集群加速比和能效比。但是,芯片功耗和互联互通率持续提升给下一代产品研发设计带来挑战,存在单位性能提升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算法和应用的发展,业界对于人工智能算力的需求快速增加,越来越多的国内外硬件厂商开始布局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竞争逐渐加剧,产品同质化严重,毛利降低的风险加大。近期,大型智能算力、AIGC等技术突破虽然对

的赔偿款324,750,956.10元。2023年2月14日公司收到张长虹提交的和解方案,具体如下:
 1.张长虹同意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已经向相关投资者赔付的赔偿款324,750,956.10元。
 2.张长虹拟按照下列期限分期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1)在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5000万元。
 (2)在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5000万元。
 (3)在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第三笔款项人民币1亿元。
 (4)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尾款人民币124,750,956.10元。
 3.本案受理费在金额最终确定后由张长虹最终负担,在民事调解书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
 鉴于上述赔偿款324,750,956.10元中有861,405.34元已另案处理且已支付,因此上述和解金额调减为323,889,550.76元,张长虹将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的尾款调减为123,889,550.76元。
 2023年2月16日,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了《诉讼请求变更申请》,将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追偿权诉讼至今已向投资者支付及待支付的赔偿款共计10,745,675.39元纳入诉讼请求范围。截至2023年2月16日,相关投资者民事赔偿诉讼已无未决案件。2023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张长虹来函,表示愿意在2023年6月30日前全额支付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因履行上述民事赔偿法院支付的赔偿款10,745,675.39元。
 基于上述,张长虹同意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向相关投资者赔付的赔偿款334,635,226.15元。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在法院主持调解下与张长虹达成和解的议案》,张志宏与张长虹系兄弟关系,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上述和解方案基本满足了公司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因金额巨大,其提出在2023年12月31日前分期付清等情理,上述和解方案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在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下与张长虹达成调解协议,最终结果以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为准。

二、诉讼结果
 近日,在上海金融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与张长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1)沪74民初4237号】,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上述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3158号案中,张长虹已向公司支付861,950.50元,故在本案中愿意再向公司支付334,634,680.99元,具体期限及金额如下:
 (1)在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5000万元。
 (2)在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60,745,675.39元。
 (3)在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第三笔款项人民币1亿元。
 (4)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尾款人民币123,889,005.60元。
 3.本案案件受理费1,719,283.16元,减半收取计859,641.58元,由张长虹负担,于2023年3月20日之前向公司支付。
 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三、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诉讼请求金额为324,750,956.10元,本次追加诉讼请求为10,745,675.39元(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向投资者支付的赔偿款),法院本次追加调减金额为861,950.50元(另案处理,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3-009),最终调解金额为334,634,680.99元,张长虹将全额支付本案中公司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赔偿款334,634,680.99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投资者民事赔偿诉讼已无未决案件,公司向投资者支付及待支付赔偿款共计335,496,631.49元,张长虹将向公司全额支付上述335,496,631.49元。
 本次诉讼结果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解执行情况履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04,79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张长虹一致行动人张梓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5,02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张长虹一致行动人张志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1,2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张长虹、张梓婷和张志宏系兄弟姐妹关系,合计持有公司841,056,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长虹拟向公司支付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具体情况详见《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临2023-010),因和解支付金额巨大,出于资金需求,张长虹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71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1,434,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张长虹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04,792,657	34.62%	IPO前取得;704,792,657股
张梓婷	5%以下股东	85,025,402	4.18%	IPO前取得;85,025,402股
张志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238,600	2.52%	IPO前取得;51,238,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张长虹、张梓婷、张志宏	系兄弟姐妹关系	
张梓婷、张志宏	系兄弟姐妹关系	
张长虹、张志宏	系兄弟姐妹关系	
合计	841,056,659	41.3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张长虹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22,152,212股
 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6%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40,717,404元/股
 减持期间:2023/3/16-2023/9/15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原因和减持目的:因和解支付金额巨大,出于资金需求,张长虹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71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1,434,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主要系张长虹支付和解金的自主决定。张长虹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环境、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张长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2月20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2,835,8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4,061,7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7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774,0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33%。
 8.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伟萍、夏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名称由“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YANTAI TAYHO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变更为“TAYHO ADVANCED MATERIALS GROUP CO.,LTD.”,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涉及公司名称的相关制度文件,一并并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332,665,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87%;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8%;弃权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45%。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27,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61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78%;弃权1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810%。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84,394,502元变更为人民币862,934,983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为:同意332,665,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87%;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8%;弃权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45%。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为:同意332,665,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87%;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8%;弃权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45%。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为:同意332,495,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976%;反对1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78%;弃权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45%。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骨干信托拟与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部分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或受让部分企业份额。
 针对本项议案,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数量172,381,752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42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454,052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160,139,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852%;反对19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45%;弃权1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0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55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138%;反对19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5134%;弃权1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28%。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关于与专业机构暨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补充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伟萍、夏虹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3年2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本次会议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金额:不适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涉及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并于近日收悉原告董瑞也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上诉人/原审被告):董瑞
 原审被告: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德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因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105民初95806号民事判决书(简称“一审判决”),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将此案发回重审。
 (二)原审原告董瑞因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105民初95806号民事判决书,也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董瑞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告涉及的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2.公司及相关主体已根据法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3.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5民初67152号《民事裁定书》:停止执行宁夏顺亿等继续于2021年7月8日自行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自前述裁定书生效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据此,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正常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以尽力维护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于2023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兴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并授权泰和兴董事长会同其经营层具体办理泰和兴新三板挂牌相关事宜。
 泰和兴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筹备时间、申请挂牌时间及申请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兴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兴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兴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并授权泰和兴董事长会同其经营层具体办理泰和兴新三板挂牌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03739115C
 成立时间:2013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891.45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军芳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经营范围:纤维增强纤维材料;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合成纤维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
 泰和兴不是公司最近三年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二)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泰和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7.20%
2	张军芳	835,800	9.37%
3	烟台和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900	4.10%
4	郑晓波	316,300	3.54%
5	王正华	270,000	3.02%
6	李德强	250,000	2.80%
7	许胜强	200,000	2.24%
8	尹晓	199,700	2.24%
9	丁琳琳	70,000	0.78%
10	吕娜	70,000	0.78%
11	张本	70,000	0.78%
12	徐林	70,000	0.78%
13	卢海亮	60,000	0.67%
14	张强盛	50,000	0.56%
15	王鹏	50,000	0.56%
16	闫国文	36,700	0.41%
17	烟台国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01%
	合计	8,914,500.00	100.00%

(三)财务状况
 1.泰和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783.69	10,457.46
股东权益合计	7,587.32	5,044.37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790.72	6,363.86
净利润	2,485.14	1,768.90

 2.净利润和净资产占上市公司总体比例
 2022年度,公司按权益享有泰和兴的净利润为1,343.12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1,580.20万元,占比1.19%;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按权益享有泰和兴的净资产为3,508.44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为455,728.99万元,占比0.77%,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泰和兴的比例较低,泰和兴为公司非重要组成部分。

二、新三板挂牌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泰和兴是一家专业从事纤维增强纤维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纤维增强纤维和机织物。本次泰和兴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将有利于提升泰和兴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其治理水平,增强其综合竞争力,促进其更快更好的发展。
 泰和兴在新三板挂牌后,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对泰和兴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及泰和兴在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未使用基于同一技术来源的专利许可,泰和兴挂牌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核心技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泰和兴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与泰和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泰和兴之间存在销售、采购等交易,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与泰和兴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
 3.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而间接持有泰和兴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泰和兴股权。
 4.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泰和兴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对泰和兴的控制权,若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调整对前述事项有其他安排,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泰和兴筹备并申请新三板挂牌,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筹备时间、申请挂牌时间及申请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吉彤”)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股份402,962,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本次拟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宁波吉彤持有的全部股份。
 ●宁波吉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2023)鄂01执158号,具体详见